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5號

反 訴 原 告

即 被 告 日昇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坤元

訴訟代理人 楊申田律師

王治華律師

何宗翰律師

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冠達能源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2,8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4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